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宜狱减字第 765 号

罪犯陈小海，男，198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44 元，账户余额 132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